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本此股东大会的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:00

2、 召开地点：郑州中原大酒店六楼会议室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胡爱丽副董事长

6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两名，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5,281,1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.63%，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。

2、 本次会议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。

3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四、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 议案表决情况

1. 《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；

(1) 选举李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(2) 选举孙依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(3) 选举张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(4) 选举梁伟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2. 《关于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》；

(1) 选举李军池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(2) 选举杨永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

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(3) 选举王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(4) 选举赵炳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(5) 选举田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3.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4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5. 《关于变更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

同意的有 155,281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弃权无；反对无。

二、议案表决结果

以上议案表决结果：均获得通过。

五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2、经办律师：赵虎林、吕晋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白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